



## 文林國小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

停車場經營者：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契約書人 停車位租用人： 甲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以停車證 <sup>提供</sup> 使用本停車場租用格位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文林國小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停放小型車 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甲方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平日下午 16:3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止及例假日全天，寒暑假比照平日辦理。**配合校園開放，平日 21:00 起至次日上午 06:30 依規定不得進出場。周休二日及假日 19:30 起至次日上午 07:30 依規定不得進出場。**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小型車：每季新台幣陸仟元整（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整）。

2、停車時段：平日下午 16:3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止及例假日全天

※身心障礙者收費及規定遵行新北市政府規定。

※若有多重優惠方式，只擇一使用。

（二）收費方式：

採季繳預收方式（每季之前月 20 日起至本校主計室出納組繳交，如未繳經校方催繳後至月底仍未繳交，則視同棄權，原承租人不得異議。），起租日為當月 15 日（含）後，當月以半月計價，超過 15 日以全月計價。

#### 四、使用停車證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停車場每季發放停車證一張。
- (二) 乙方使用之停車證，限當季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 1、全日（學生上課日）下午 16:30 起至隔日上午 07:00 止。
  - 2、例假日全天。
- (三) 本停車場發放之停車證：限本停車場使用。
- (四) 乙方持用停車證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提供固定範圍（靠圍牆邊）之不固定停車格，若沒停在固定範圍，經甲方通知三次後，第四次違規停車，則視同放棄下一季承租權利（僅可使用停車權至本季結束）。
- (五)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權利，得依實際租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退費原則採整月計算），未使用完之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乙方應將停車證隨時妥善保存，憑證進出停車場，如停車證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 50 元。
- (七)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停車證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停車證，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八)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之損失。

####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二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放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壹仟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

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三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六、乙方每年簽約需至總務處填寫「汽車停車格租用申請表」基本資料並黏貼「行車執照影本」，始發予停車證，乙方如更動車籍資料或車主聯絡電話須主動告知甲方，並重新填寫申請表及更新行車執照影本。

七、續約時間：

- (一) 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續租，乙方欲續租者請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至總務處完成次年度簽約。
- (二) 乙方簽約後於次年度具有優先租用權，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優先租用權利，所租用之車位將逕行公告開放民眾租用。

八、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26812625 轉 811。

九、本停車場有投保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予以公告。

十、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 十一、本校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由本校管理單位先行通知車主移動車輛，如聯絡不上車主或車主置之不理則逕將車輛拖離停車場，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 十二、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 十四、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立契約書人：
- 十五、如上級公文或法令變更，則依上級相關單位指示後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 59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北縣附件停登字第 2966 號

負責人代表：鄭旭泰

聯絡電話：26812625 轉 811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